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若洪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若洪先生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侯若洪	是	2017年7月20日	2019年6月4日	4,500,000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65%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侯若洪姚彩虹夫妇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侯若洪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2,955,348股、姚彩虹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10,542,528股，二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3,497,876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9.5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侯若洪先生、姚彩虹女士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23,758,306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54.62%，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68%。

3、其他说明

侯若洪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侯若洪先生质押的股份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因股价下跌，出现平仓风险时，侯若洪先生将采取提前购回、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等方式，避免触及平仓线而引发平仓风险。

二、备查文件

-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五日